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3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丘雅婷

被告 亞橋交通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思奇

被告 林宏哲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亞橋交通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思奇、林宏哲  
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27日、112年3月  
23日，向原告借款①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  
年11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9日，利息按原告銀行之臺北金融  
業拆款3個月(3M)定盤利率(TAIBOR)加碼年率2.53%(借款時  
為年率4.20622%)，嗣後以貸放日後每滿1個月之相對日為利  
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按

01 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②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  
02 9日至118年5月29日，利息按原告銀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03 年率2.41%(借款時為年率4.15%)計息，嗣後貴行定儲利率指  
04 數每1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本金按月平  
05 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③6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  
06 0日至114年3月20日，利息按原告銀行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  
07 月(3M)定盤利率(TAIBOR)加碼年率2.31%(借款時為年率3.95  
08 812%)，嗣後以貸放日後每滿1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  
09 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按月付息，到  
10 期還清本金。詎被告繳納本息至113年12月20日即未依約履  
11 行，且屢經催討，迄未清償，目前尚欠11,665,579元未為清  
12 償，依據授信契約書第六、七條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  
13 應視同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本金共11,665,579元及附表所  
14 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林思奇、林宏哲為前開借款連帶  
15 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影本、授信動撥申請書  
18 兼借款憑證影本、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各乙份等件在卷為  
19 證(見本院卷第15至52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0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1 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2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3 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8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韓 靜 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400,000元	自113年12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4.20744%	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 約金。
	600,000元			
2	1,774,184元	自114年2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4.150%	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 約金。
	591,395元			
3	5,040,000元	自113年12月21 日起至清償日止	3.98744%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 違約金。
	1,260,000元			
合計	11,665,579元			